

沈环和平审字（2026）1号

关于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北大学：

你单位关于《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东北大学南湖校区内，拟建设实验楼一栋及附属配套设施，占地面积4451.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31.13平方米。实验楼南侧为12层，北侧为11层。建筑功能布局在垂直方向上进行了明确分区：地下-2层为设备用房，-1层局部及地上1-3层主要为分析测试中心，4-6层为教学实验室；7-11层为科研实验室；顶层（即南侧12层）规划为教师办公室和学生学习室。

根据辽宁青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项目使用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

容。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六、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何为

共印 3 份